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 祥 如

上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宗 成

上 為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 筱 惠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博偉行銷有限公司 鄒瓊洲	三信商業銀行南門分行	108年7月31日	118,773元	IA0000000	